

未具轉(再)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

本人確無法官法第六條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、法官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不得任用（申請）之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（請簽章）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一、法官法：

（一）第六條：「一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二、因故意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。三、曾任公務員，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。四、曾任公務員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受免職處分確定。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，經撤銷監護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五、受破產宣告，尚未復權。六、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三年。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（二）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：「法官之懲戒如下：一、免除法官職務，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。二、撤職：除撤其現職外，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，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。三、免除法官職務，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。」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：

「（第一項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（第二項）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（第三項）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」

三、法官遴選辦法：

（一）第三條第二項：「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司法院得逕予駁回：一、未繳齊前項應備之文件，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。二、有本法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。三、不符合第五條之年齡限制。四、於第二十三條不得申請期間限制內。五、曾受公務員懲戒法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，或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，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記大過以上之懲戒處分。六、最近五年曾受本法罰款、申誡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記過之懲戒處分。七、曾受律師法除名之懲戒處分。八、最近十年曾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。九、最近五年曾受律師法申誡或警告之懲戒處分。」

（二）第五條：「（第一項）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未滿五十五歲。但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任用資格者，申請轉任或再任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時，其年齡應未滿六十歲。（第二項）前項年齡，以算至申請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。」

（三）第二十三條：「（第一項）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二年內不得申請轉（再）任法官：一、經廢止職前研習資格或研習期滿放棄遴選。二、經本會審議遴選未通過。三、經本會審議遴選通過後，撤回轉（再）任申請或經派職而放棄報到。（第二項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，尚未完成審查或職前研習者，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。」